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4

审议《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决定通过并在大会核准前暂时适用本文件附件所载《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
2. 建议大会核准《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

第226次会议

2017年8月10日



附件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

当前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

条例 3.4

秘书长应制定关于合格工作人员领取抚养津贴、教育补助金、外派津贴、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语文津贴的规定和条件。

秘书长应制定关于合格工作人员领取抚养津贴、教育补助金、安置费、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语文津贴的规定和条件。

条例 3.5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协理干事职等第十一级、二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者，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专业职等第七级和 D-1 职等第四级以上者，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人员考绩合格者，D-2 职等工作人员每两年例常加薪一次。

条例 9.4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或如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此后获得任命，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附录二

原则上，凡海管局有义务遣送回国的工作人员和在离职时因服务海管局而住在本国以外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回国补助金。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原则上，凡海管局有义务遣送回国的工作人员和在离职时因服务海管局而住在本国以外的工作人员，如已至少完成五年合格工作，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回国补助金。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